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智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77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3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累犯加重：

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1 犯，並審酌被告本案係財產犯罪，與前案之均屬財產犯  
02 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  
03 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罪刑責，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  
04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05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 刑罰裁量：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8 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取之機車及部分財物，已扣案  
10 發還各該被害人，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11 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能力等  
12 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隱私，均詳卷），分別依序量處如  
13 附表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如  
14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6 被告本件所竊取之機車、鑰匙、零錢盒及其中現金新臺幣  
17 （下同）730元已扣案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剩餘3,270  
18 元，並未扣案發還被害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法宣告  
1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儲鳴霄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朱智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朱智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朱智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648號

07 被 告 朱智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000號(高雄  
09 ○○○○○○○○)  
10 居高雄市○鎮區○○街00巷00號3樓  
11 (另案在法務部○○○○○○○○○羈  
12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01 一、朱智偉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02 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  
03 確定，於112年3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  
04 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朱智偉於112年11月21日上午7時57分許，行經高雄市○○  
06 區○○路000巷00號前，見王薿儀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07 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甲  
08 車）停放在該處而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啟動電門，騎乘甲車  
10 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甲車得手。嗣經王薿儀發覺甲車  
11 遭竊而報警處理，復經警調取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始循線查悉上情（甲車及其鑰匙均已發還王薿儀）。

13 （二）朱智偉又於112年11月22日下午2時18分許至同日14時53分  
14 許間某時，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見王秀琴  
15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停  
16 放在該處而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7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啟動電門，騎乘乙車離開現  
18 場，以此方式竊取乙車得手。嗣經王秀琴發覺乙車遭竊而  
19 報警處理，復經警調取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  
20 查悉上情（乙車及其鑰匙均已發還王秀琴）。

21 （三）朱智偉又於112年11月22日下午3時47分許，騎乘乙車行經  
22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與五權南路之交岔路口，見楊美  
23 珠所有之零錢盒（內有現金4千元）置放其設置該處之攤  
24 位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5 竊取前開零錢盒，隨即騎乘乙車離開現場。嗣經楊美珠報  
26 警處理，復經警調取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  
27 悉上情（前開零錢盒及前開現金中730元部分現金已發還  
28 楊美珠）。

29 二、案經王薿儀、王秀琴、楊美珠訴由高雄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30 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朱智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方式，竊取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機車、零錢盒及現金等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王薿儀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薿儀所有之甲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證人即被害人王秀琴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秀琴所有之乙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四)	證人即被害人楊美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美珠所有之前開零錢盒及其內所置放現金4千元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五)	甲車、乙車之車牌辨識系統影像擷圖照片、甲車之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犯罪事實(三)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各1份	1. 證明被告竊得甲車、乙車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三)所示方式，竊取前開零錢盒及其內4千元現金等事實。
(六)	甲車、乙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	證明甲車為告訴人王薿儀所有，乙車為被害人王秀琴所有等事實。
(七)	高雄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證明員警於112年11月22日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甲車、乙車之鑰匙照片與前開零錢盒暨其內730元現金之照片各1份	下午7時5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高興大旅社311號房內，扣得甲車、乙車之鑰匙及現金730元，又於同日下午7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扣得乙車及前開零錢盒等事實。
(八)	高雄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甲車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證明告訴人王薆儀發現甲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遭竊後報警處理，嗣經警尋獲之事實。
(九)	高雄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證明被害人王秀琴發現發現乙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遭竊後報警處理，嗣乙車經警尋獲之事實。
(十)	高雄地院110年度簡字第32號簡易判決、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執行案件簡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前案紀錄及執行紀錄，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普通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及執行紀錄，此有高雄地院110年度簡字第32號簡易判決、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執行案件簡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

03

04

05

06

07

08

01 累犯。而司法院大法官業於108年2月22日針對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累犯規定作出釋字第775號解釋，參酌該解釋之意旨，考  
03 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件所犯各罪，均為故意犯罪，且同  
04 屬直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財產犯罪，而被告歷經前案有期  
05 徒刑之刑罰後，又於前案執行完畢不過約8月旋即再犯本件  
06 各罪，足以顯示被告遵循法規範之意識低落，法敵對意識強  
07 烈，具特別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前案刑罰之執行尚  
08 不足以使被告控管自身行為，未達矯正被告行為、預防再犯  
09 之目的，刑之執行成效不彰，未能加深被告之守法觀念，是  
10 為使被告日後知所警惕，俾達矯正被告行為、預防再犯之目  
11 的，酌以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示罪刑相當之意旨，  
12 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就犯罪事實（三）所示前  
16 開現金4千元扣除已發還被害人楊美珠之730元之餘款3,270  
17 元（計算式：0000-000=3270），係被告實行犯罪事實  
18 （三）所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係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  
19 物，被告於犯後自居於所有人之地位，事實上支配、處分前  
20 開3,270元之款項，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楊美珠等節，  
21 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在卷。是以，就未扣案之前開  
22 3,270元款項，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葉幸真